**稷山县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在林场管辖区域建设9个天保管护巡护临时休息活动房，其中：三界庄区域2个，陈家山区域3个，马趵泉古村落1个，马家沟区域3个.以及对马家沟辖区内500平方米的防火、天保宣传标语进行更新。在合同期限内完工并验收合格，将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施工方。

1.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管护巡护房的建设，使管护员的临时休息问题得到保障，扎根林场，安心工作。宣传标语的更新，可加强群众的防火意识，共同管护我们的绿水青山。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贯彻落实项目进展情况，保障项目顺利完成，验收合格。认真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专款专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绩效评价坚持实事求是、数据真实有效的原则，进项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实施后的自我评价机构明确组长为第一负责人，副组长为第二负责人，各成员为直接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对管护房建设和宣传标语更新的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完工后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的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稷山县国有林场能够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持绩效评价原则，完成了管护巡护房的建设及防火宣传标语的更新工作，使管护员的临时休息问题得到了保障，加强了群众的防火意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根据2020年4月27日稷山县林业局局务会决策。

1. 项目过程情况。

林业局局务会项目决策后，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在稷山县财政局国资股申报项目，通过调查施工方情况、询价等选择施工方并于5月份签订合同，指定专门负责人对管护房建设和宣传标语更新的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验收合格 。

1. 项目产出情况。
2. 数量指标

建设管护巡护房9个，更新防火宣传标语500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与年度指标相符。

1. 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已验收合格。合格率≧95%，实际质量指标大于年度指标。

1.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期限43天，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实际时效指标均低于年度指标值。

1. 成本指标

管护巡护房每个10174元，防火标语翻新每平方米17元，实际成本指标均低于年度指标值。

1. 项目效益情况。
2. 社会效益

加强群众的防火意识，力争做到人人爱林，人人护林。

1. 生态效益

加大管护力度维护生态平衡，响应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护巡护休息活动房的安全期限为8年。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加强森林管护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管护人员的职业素质，做到统筹安排，科学护林。加强护林防火宣传力度，增强全民防火意识。

1. 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